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本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如实披露影响独立性要求的具体情形,在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ESG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 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 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 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限 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材料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照 前款的要求,保证报送材料内容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供的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如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

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董事任职 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 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并按照《深交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3.2.11条、第3.2.13条、第3.2.14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或因涉及本细则第二十七条原因被解除职务,因此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况),对任何

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公司应当将有 关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 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未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 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

现预期目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

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公司应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董事会秘 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 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 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 材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独立董事每年在 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 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 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3.2条、第2.3.11条、第2.3.12条、第3.5.17条规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该指引第3.5.18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 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修订权归股东会。对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